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陕西青年职业学院的报告厅音频及LED大屏改造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LED显示屏、视频处理器，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西安慧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3 人，营业收入为 2,636.6963 万元（大写：贰仟陆佰叁拾陆万陆仟玖佰陆拾叁元），资产总额为 916.4414 万元（大写：玖佰壹拾陆万肆仟肆佰壹拾肆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配电柜，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西安天畅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872.82 万元（大写：捌佰柒拾贰万捌仟贰佰元），资产总额为 1,123.02 万元（大写：壹仟壹佰贰拾叁万零贰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报告厅音频设备部分，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西安戈迈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438 万元（大写：肆佰叁拾捌万元），资产总额为 683 万元（大写：陆佰捌拾叁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灯光系统，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市锦弘舞台灯光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2 人，营业收入为 8,000 万元（大写：捌仟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00 万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5. 电脑，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鼎聚创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2,487 万元（大写：贰仟肆佰捌拾柒万元），资产总额为 895 万元（大写：捌佰玖拾伍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西安辉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9 月 9 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